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二路，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515公顷，其中农用地0.2515公顷（其中耕地0.251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50.928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

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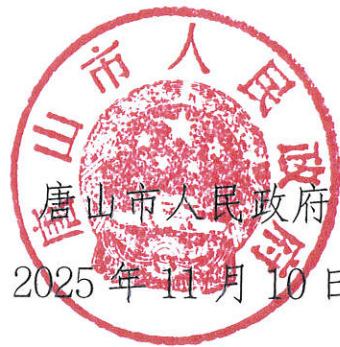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位于东至经二路，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高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高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515	0.2515	0.25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2515公顷	
		韩俊义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孙凤云	251.42 平方米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试行)》、《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4万元/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韩俊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东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徐军

2015 年 8 月 29 日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0.2515公顷
高庄子村面积：0.2515公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三路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795公顷，其中农用地0.1795公顷（其中耕地0.175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36.348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位于东至国有地、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三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95	0.1795	0.1758		0.0005	0.00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0.0069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已拆除,现已复耕.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惠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惠东

2025年 8 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尔顺	0.9684	
2	杨秀芹	1.4862	
3	张金刚	0.2233	
4	村未发包土地	0.0146	
合计		2.692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张尔顺	0.9684	
玉米	杨秀芹	1.4862	
玉米	张金刚	0.2233	
合计		2.6779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773公顷，其中农用地0.4773公顷（其中耕地0.475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96.653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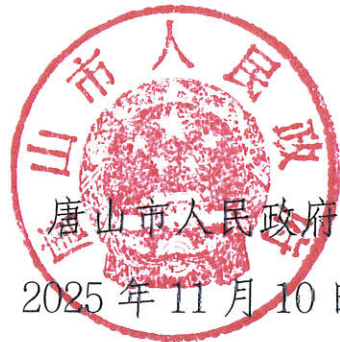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773	0.4773	0.4758		0.0002	0.001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斌

张惠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周志华

2025年 8 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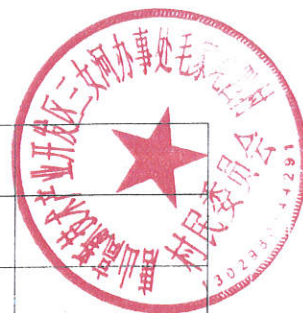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宝国	0.2199	
2	孙荣石	0.2748	
3	兰佐良	0.2466	
4	兰丽华	0.1917	
5	袁福合	0.1638	
6	张子华	0.1341	
7	兰玉怀	0.3111	
8	兰玉良	0.21	
9	兰玉军	0.1947	
10	兰玉忠	0.2562	
11	王素芹	0.2226	
12	兰玉柱	0.2199	
13	兰左生	0.1519	
14	张爱军	0.1617	
15	孙荣术	0.2145	
16	孙荣良	0.212	
17	吴建华	0.2688	
18	袁国平	0.1875	
19	袁国东	0.1644	
20	李金峰	0.2139	
21	吴悦贵	0.2667	
22	吴悦民	0.2661	
23	徐艳坤	0.3195	
24	张建栓	0.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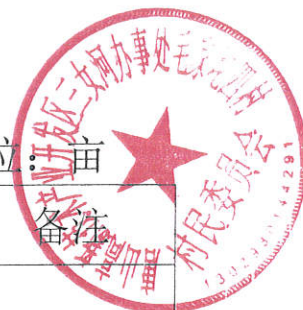
25	徐凤奎	0.3954	
26	张子明	0.3171	
27	李国生	0.2097	
28	李国忠	0.3147	
29	张继文	0.2097	
30	兰左明	0.1608	
31	村未发包土地	0.2691	
合计		7.159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刘宝国	0.2199	
玉米	孙荣石	0.2748	
玉米	兰佐良	0.2466	
玉米	兰丽华	0.1917	
玉米	袁福合	0.1638	
玉米	张子华	0.1341	
玉米	兰玉怀	0.3111	
玉米	兰玉良	0.21	
玉米	兰玉军	0.1947	
玉米	兰玉忠	0.2562	
玉米	王素芹	0.2226	
玉米	兰玉柱	0.2199	
玉米	兰左生	0.1519	
玉米	张爱军	0.1617	
玉米	孙荣术	0.2145	
玉米	孙荣良	0.212	
玉米	吴建华	0.2688	
玉米	袁国平	0.1875	
玉米	袁国东	0.1644	
玉米	李金峰	0.2139	
玉米	吴悦贵	0.2667	
玉米	吴悦民	0.2661	
玉米	徐艳坤	0.3195	
玉米	张建栓	0.2106	



玉米	徐凤奎	0.3954	
玉米	张子明	0.3171	
玉米	李国生	0.2097	
玉米	李国忠	0.3147	
玉米	张继文	0.2097	
玉米	兰左明	0.1608	
合计		6.8904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纬四路，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3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38公顷（其中耕地0.053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0.89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纬四路，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8	0.0538	0.053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成 张德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福悦	0.324	
2	王福召	0.451	
3	村未发包土地	0.032	
合计		0.8070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王福悦	0.324	
玉米	王福召	0.451	
合计		0.775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204公顷，其中农用地0.7204公顷（其中耕地0.71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45.88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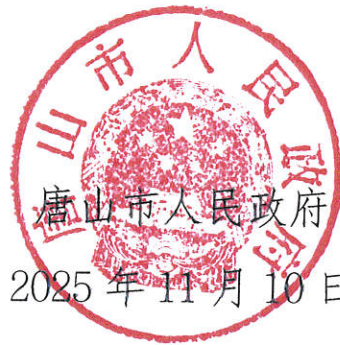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204	0.7204	0.7147			0.005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件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0.0030	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已拆除,现已复耕。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雷东 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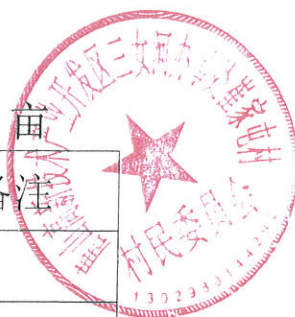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怀录	0.16	
2	王怀明	0.288	
3	王福来	0.536	
4	庄兆梅	0.324	
5	王福群	0.571	
6	王建华	0.387	
7	李贺文	0.642	
8	郑希云	0.536	
9	李贺生	0.732	
10	王福亮	0.813	
11	王福明	0.664	
12	王福堂	0.549	
13	陈艳香	0.672	
14	陈庆台	0.258	
15	裴建国	0.516	
16	裴立杰	1.076	
17	裴秀一	0.745	
18	村未发包土地	1.337	
合计		10.806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玉米	王怀录	0.16	
玉米	王怀明	0.288	
玉米	王福来	0.536	
玉米	庄兆梅	0.324	
玉米	王福群	0.571	
玉米	王建华	0.387	
玉米	李贺文	0.642	
玉米	郑希云	0.536	
玉米	李贺生	0.732	
玉米	王福亮	0.813	
玉米	王福明	0.664	
玉米	王福堂	0.549	
玉米	陈艳香	0.672	
玉米	陈庆台	0.258	
玉米	裴建国	0.516	
玉米	裴立杰	1.076	
玉米	裴秀一	0.745	
合计		9.469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3号地块示意图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地，西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北至通州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323公顷，其中农用地0.0323公顷（其中耕地0.026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6.5408万元，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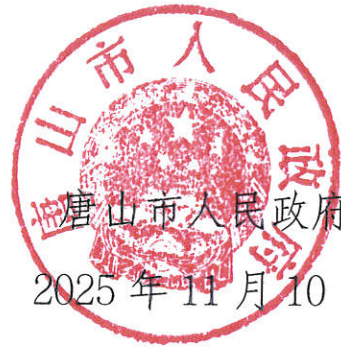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地，西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北至通州道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
							用地	利用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323	0.0323	0.0268			0.00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0323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王国富	323 平方米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张春亭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东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东源

2025年 8月 29日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4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0.0323公顷
毛家坨一村面积: 0.0323公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十六路，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214公顷，其中农用地0.0214公顷（其中耕地0.021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4.333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位于东至经十六路，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214	0.0214	0.021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	备注
1	村委会	0.0214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王国富	115 平方米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试行)》、《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实行包干补偿，			
		补偿标准4万元/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惠东、张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月 29 日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5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0.0214公顷
毛家坨一村面积: 0.0214公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瓦房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瓦房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20公顷，其中农用地0.0520公顷（其中耕地0.044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0.5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

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瓦房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瓦房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老庄子镇人民政府与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20	0.0520	0.0448		0.0071	0.00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陈汉新	0.0520公顷	
合计		0.0520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0.012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已拆除，不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试行)》、《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实行补偿，补偿标准4万元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超 郭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山煤亮

2025年 8月 29日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6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0.0520公顷
瓦房庄村面积: 0.0520公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瓦房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地、瓦房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国有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4384公顷，其中农用1.4384公顷（其中耕地1.427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291.27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

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4 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 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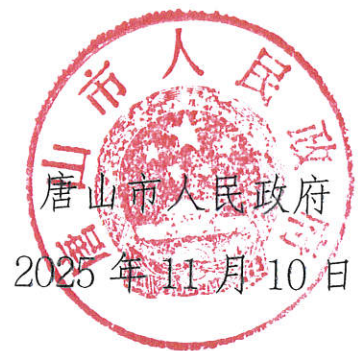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

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国有地、瓦房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地、瓦房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国有地的土地，经老庄子镇人民政府与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瓦房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4384	1.4384	1.4273			0.01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陈汉新	1.4384公顷	
合计		1.4384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0.1762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已拆除，不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试行)》、《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标准4万元/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清兴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徐建明 李兵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山煤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唐山市2025年第34批次7号地块示意图

